

反思「竹籬笆」：台灣眷村的空間構成及文化保存

● 李丹舟

1947年2月國共內戰全面展開，隨着國民黨軍隊在1948年相繼發生的遼瀋戰役、平津戰役、淮海戰役中接連失利，退守台灣成為國民黨進行軍事戰略部署的選擇之一。據統計，陸續遷至台灣的軍隊和一般民眾在1945到1953年之間達到120餘萬人^①。為了安置遷播來台的百餘萬國民黨軍人和眷屬，一種獨特的空間聚落——「眷村」逐漸出現在台灣的地景之上。郭冠麟認為，不應該僅僅按照字面意思將眷村簡單解讀為「讓眷屬居住的村落」，因為眷村的出現有其特定的政治意義——「專指國軍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②。早在1932年，類似眷村的聚落形態已經在中國大陸的江西、陝西等地出現，其意義在於解決當時國民黨軍眷的居住問題、為前線作戰服務。據2005年的統計，全台灣列入軍方管理的眷村一共有886個村，分布於全台各個縣市^③。

目前台灣學界的眷村研究多從冷戰時期兩岸意識形態對峙的產物、

充滿懷舊情緒的文化商品、外省族群的聚落這三個層面入手，而對眷村的空間構成、建築形態以及當下隨着眷村改建而引發的眷村文化保存關注不多。基於對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的基礎調研，本文旨在強調以「竹籬笆」的刻板印象來界定台灣眷村有其未盡之處——既簡化了建築與空間的多元構成，又容易陷入族群分類的泥淖之中；相反，正在進行中的眷村文化保存行動卻昭示着對「竹籬笆」一詞進行挪用和改造的未來潛力：一方面保存老舊眷村的硬體建築、搶救口述歷史和相關文物；另一方面有待於登錄為文化景觀而開放予大陸遊客走進這一段特殊的兩岸記憶。

一 並非「竹籬笆」的台灣眷村

在關於台灣眷村的相關文獻中，經常可以看到「竹籬笆」的字眼，用以描述眷村的建築形態及其背後蘊

舍的文化內涵。因早期眷村多以竹編土牆、茅草等廉價和簡易的建材構造而成，「竹籬笆」一般被認為是眷村的代名詞。有學者進一步用「克難房」來概括1945至1956年間興建的眷舍，因戰敗播遷來台，無論是建築的標準、建材的取得，大多沒有經過事先的規劃，故而在建築形態上表現為簡陋、封閉、混雜的空間格局^④。

作為當時眷村一種常用的建築材料，編竹夾泥牆的出現解釋了國民黨軍隊官兵臨時在台灣安家落戶的倉促。在建築學語彙中，「編竹夾泥牆」又名「屏仔壁」，是填補木竹結構枋柱間空隙的壁體，流行於中國南方和日本^⑤。具體做法是把粗竹子搭成立柱，將橫的竹竿聯繫立柱，以細竹子搭架子來支撐，先用竹篾條編成網狀的壁體，後用黃泥巴和黏性較好的泥土（泥中摻和稻草、穀殼），混合麻精和水，糊在編竹上，再用鋤刀將兩面抹平。一般的眷村家庭會在室內的一面塗上白灰，以做美化效果。但是以編竹夾泥牆為牆體的建築缺點就在於，室外一旦被雨淋，牆體很容易歪掉，甚至導致房子倒塌。

除了表現為眷村建築的普遍形態，「竹籬笆」主要體現了三個層面的文化意涵：其一是用「竹籬笆」來象徵1950、60年代國民黨反共宣傳下的「鐵幕」，一般視眷村為「反攻大陸」的重要堡壘，以此來強調此一軍事聚落與台灣民間社會的隔離^⑥。儘管籠罩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之下，眷村社區內部逐漸衍生出獨特的空間文化，論者多認為「竹籬笆」象徵了大陸移民的克難精神以及自給自足的特殊文化。編竹夾泥牆的出現逐漸將眷村的公共空間進行區隔，形成以單

個眷戶為主體的私有空間，促使這批流離失所的軍眷家庭逐漸發展出「家」的概念。隨着福利社、集市、康樂活動、自治會組織等社區公共設施的進一步完善，眷村的集體規範將來自中國大陸不同地域的人聚集起來，通過日常生活的交會和碰撞而催生了以美食、建築、社交生活、方言、學校、衣着、休閒娛樂等為代表的社區文化。在羅於陵看來，眷村社區的社會關係趨向於「一個社會性計劃的建構」^⑦，通過眷戶的家庭單位和鄰里之間的公共活動而形成同質性極強的社區組織。

「竹籬笆」的第二層文化意涵多由眷村出身的住戶所形塑，在以眷村為主題的小說、電影、舞台劇中大量渲染溫馨感人、克難協作的社區氛圍。眷村作家朱天心在《想我眷村的兄弟們》一書中生動描述了眷村美食所牽涉的情感：江西人的辛辣味，浙江人臭烘烘的糟白魚、蒸臭豆腐味，廣東人酸醇的粥味，山東人的臭蒜臭大蔥臭蘸醬，北平媽媽的麵食點心，一一鑄刻在作者對「村子口」（居民聚會納涼的場所，多見於眷村文學中）的深情回憶之中^⑧。劉治萍等人進一步正面肯定了來自大江南北、五湖四海各省的軍眷克服語言和生活習慣的差異，在眷村中實現族群大融合^⑨。值得注意的是，此種眷村敘事在近十年來逐漸被包裝為以懷舊為名的文化商品，尤其以講述自大陸撤退台灣的三家人在寶島落地生根的生活點滴、風靡兩岸三地的舞台劇《寶島一村》（2008）為甚^⑩。有論者質疑道，在這一輪對眷村記憶的再造過程中，存在着刻意美化眷村歷史的嫌疑——選擇性地呈現和樂融融、溫馨感人的

社區生活，而真實眷村中發生的階級矛盾、性別宰制、族群衝突卻鮮少提及^⑩。

「竹籬笆」的第三層文化意涵則大多與1987年台灣解嚴之後興起的族群研究有關，認為「竹籬笆」所指稱的眷村是「外省人」群居的聚落。一方面，作為「可能是國家機器所製造的分類字彙」，「外省人」或「外省文化」意味着與「本省文化」、「福佬文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進行區分^⑪。其中，「反攻大陸」可謂是全台眷村區別於其他社群的主要訴求，因此，眷村人對大陸家園的想像也為之後「外省人」與「本省人」的省籍衝突埋下伏筆^⑫。相關的研究大多傾向於界定眷村居民的國族意識和族群認同，圍繞着「中國大陸/台灣」的二元對立來分析作為外省族群的眷村居民在身份認同上的變遷與緊張^⑬。另一方面，基於反思上述試圖對外省族群進行界定的本質主義論述，趙剛、侯念祖提出以「基進多元主義的問題意識」(radical pluralist problematic)來破解「整合主義問題意識」所主張的身份認同建構^⑭。這些研究者所質疑的是從威權統治時期的一元化思維轉移到解嚴之後的二元對立模式之下，對「外省人」進行結構主義分類所隱含的、仍然趨於本質化的文化認同。因此，以階級、性別、族群、代際等參照系進行區分的、多重個體的能動性(agency)及其交互行動得到廣泛的提倡和應用。在眷村研究中比較普遍的觀點是——破除「眷村=外省男性=既得利益者」的既有觀念^⑮。

必須注意到，無論是以「鐵幕」來說明眷村社區的與世隔絕，或以溫

馨的「村子口」來描述大陸移民落地生根所衍生的空間文化，或是以「外省人聚落」來對眷村進行本質主義/反本質主義的族群建構，均可以發現「竹籬笆」一詞業已超越原本的建築材質之意，而是逐漸發展成為一個在地文化的指稱範疇。

與上述文獻的問題意識有所區別，首先，本文認為眷村並不完全是「鐵幕」論述下意識形態的產物，因為眷村並非全部是國民政府播遷台灣後為了「反攻大陸」而興建的眷舍，即便撤退來台後興建的眷舍在落地生根的過程中亦存在着興建單位、建築類型的差異，更遑論當中還有日本殖民者遺留下原本供日本官兵居住的宿舍。

其次，眷村也非各類懷舊文化商品所標榜的溫情社區，目前大量眷村業已伴隨着眷村改建而被清拆，即便暫時保存下來的眷舍也少有原居民居住。例如因眷村改建，左營地區的大部分眷村已經清拆完畢，原眷戶或領取輔助購宅款、或已搬入眷村改建後所建的國宅。

最後，眷村更不是外省人聚落/去外省人聚落論述所意圖指向的本土身份政治(無論是整合主義還是基進多元主義)。無論是自上而下式給眷村住戶貼上「中國認同」或「台灣認同」的標籤，還是以階級、性別、族群、代際將本質主義的國族認同問題化，都不能回應當前眷村在土地全面資本化、眷戶在台灣落地生根的家園幾乎被清拆殆盡、祖輩的大陸家鄉愈趨遙遠和模糊的語境之下，眷戶不得不在異域他鄉一次次重新建立與土地的關係所產生的深刻焦慮。

二 眷村作為台灣歷史的縮影

筆者將調研的地點設定於南台灣的高雄市左營區。基於實地走訪以及與眷戶交談，這一海軍聚落提供了一個社區空間的微觀視角來見證台灣近百年來所經歷的歷史斷裂，其轄區內部的日遺眷舍和日遺軍事設施、軍方與其他機構修建的宿舍、公地自建乃至一部分違佔建戶，以其豐富的構成形態而解釋了創傷記憶如何通過建築而得以呈現。

(一) 左營海軍眷村

左營區位於原高雄市中部偏東北方向，西臨左營軍港，東靠三民區，北接楠梓區，南臨鼓山區。據2006年的調查，高雄市共有59個眷村。其中左營區一共有23個眷村，是全高雄市所轄眷村數量最多的一個行政區^①。

左營海軍眷村的空間構成史印證了近百年以來從日本殖民台灣至中國內戰戰敗後國軍撤退台灣的歷史軌迹。作為日軍「南進」^②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配合1941年日本發動的太平洋戰爭，高雄被殖民者劃定為海軍基地，相應的工作包括改造高雄要塞、擴建高雄港、修建左營軍港等^③。1943年4月1日，日本海軍將原本位於澎湖馬公的「警備府」^④遷移至左營，至此有超過8,000名日本海軍官兵進駐左營，使得這一地區迅速發展成為軍事聚落。

左營海軍眷村的空間構成包括日本戰敗投降後由中華民國海軍接收的日遺眷舍，以及國民政府遷台後

大面積興建的眷舍。在1945年12月31日由中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海軍少將李世甲填報的〈台灣地區海軍接收組接收營建數量統計表〉中，隸屬左營地區的「廊後宿舍」、「本部前宿舍」、「龜山地區」一共接收了21棟甲號宿舍、36棟乙號宿舍、22棟丙號宿舍、70棟丁號宿舍、31棟僱傭宿舍和22棟獨身寮^⑤。接收之後，原有日遺眷舍相應分配給自大陸來台的海軍官兵和眷屬。但1949年大陸失守後，愈來愈多軍人、家眷輾轉來台，由於日本海軍遺留下來的海軍官舍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撤台人口，因此，中華民國海軍總部和由宋美齡創立於1950年4月、旨在號召社會各界籌集資金建立眷舍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相應在左營地區修建了大批眷舍。僅在左營地區，除了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合群新村、崇實新村、勵志新村被歸納為日遺房舍之外，在1949至1953年之間，海軍總部興建並列明管轄復興新村、自治新村、東自助新村、西自助新村、自立新村等。另外，自1950至1980年代，位於左營地區的勝利新村、海光二村、海光三村、果貿三村、慈暉三村、慈暉六村等眷舍，均由婦聯會與軍方合力主持修建。

(二) 眷村建築作為「可見的」歷史

薩爾茨曼(Lisa Saltzman)和羅森堡(Eric Rosenberg)曾論及歷史現代性中創傷(trauma)與視覺再現(visual representation)之間不可化約的緊密關聯，其中現代性的斷裂體現為「無

止盡的災難性事件」，而這恰恰構成了歷史現代主義的一部分。作為創傷的表徵形式之一，建築與雕塑、繪畫、攝影、裝置藝術、電影等一併構成創傷的視覺呈現機制 (trauma's visuality) 用以理解歷史現代性²⁸。

本文所關注的明德、建業和合群新村是左營海軍眷村作為「文化景觀」²⁹而保存下來的三個眷村。筆者在實地調查中觀察到，明德、建業和合群新村除了包括軍方修建的眷舍之外，還存在着個人向台灣軍方申請修蓋的公地自建房舍、不經過軍方而私下偷偷修蓋的違佔建戶，以及相當一部分從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宿舍。而轄區內部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軍事設施，如防空洞、碉堡、戰備水井和消防蓄水池，早已失去原有的功能，深刻地揭露了眷村已經隨着在台灣的落地生根而發生變化。

自1949至1954年海軍總部駐扎左營期間，包括當時的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在內的多達四十位高階將領曾居住在明德新村。在建築類型的分布上，明德新村從1到53號是分配給海軍高階將領的獨門獨院日遺建築，具體存在着四種類型：玄關處有「八角窗」這一典型特徵的日遺建築；隨使用單位改變而改造過的日遺建築；經過整修屋頂後的日遺建築；分為兩家居住的日遺建築。而明德新村54至56號一般被認為是撤退來台後由軍方興建的。其依據軍銜而設定的、森嚴的等級制度並不是「隨時可以自由走動互訪(串門子)」的緊密鄰里關係³⁰。

在海軍藝工大隊後方、毗鄰國軍副食品供應站和南建業新村的明德

新村所轄區域，甚至存在着相當面積的違佔建戶，呈現出雜亂分布的形態。違佔建戶指的是佔用軍方土地而未經核准，在軍方列管的冊子上沒有登記，屬於私自偷建的房舍，一般只有當事人、承辦人或親友才知道。據建業新村眷戶袁英麟憶述，他在1963年小學畢業的時候還沒有看到這些建築物，故推測它們應該是在1967年9月1日軍區鐵絲網管制線向西移動之後才陸續出現的。房子的修建者很可能是軍人身份，與眷村管理站達成默契，偷偷運送建材進來修建而成。

與明德新村的獨門獨院不同，建業新村分布的多為雙併式日遺磚造及雨淋板建築。李乾朗在《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中認為雨淋板在日本殖民台灣時期從日本傳到台灣，通過將層層重疊的木板呈水平狀釘於樑柱上來形成建築物的外牆³¹。依照目前台灣建築學界對日式官舍的界定，大致判斷為二披水屋頂或四披水屋頂，與日本的切妻造或寄棟造屋頂相對應³²。相當數量的公地自建的眷舍也存在於北建業和南建業新村。公地自建眷舍指的是因眷舍配額不足，一些已婚有家眷的官兵向軍方申請，經批准後自行在眷村中尋找空地來修建房舍。《海軍官兵借用營地自建眷舍(房屋)契約書》將軍方與眷戶之間的關係界定為一種借用的契約關係，如若軍方有軍事需要，在五年之後可以無條件收回營地³³。

相比建業新村有一部分日遺眷舍為磚造材質，部分合群新村的日遺建築呈現為木造及雨淋板眷舍，在外牆的材質上使用層層疊加的木板。在

合群新村裏，撤退來台後由軍方興建的眷舍種類較多，包括海軍總部撤退後修蓋的眷舍、國軍英雄配舍²⁸、由海軍官校興建並供給隊職官居住的連棟式建築。此外，在合群新村亦有公地自建的眷舍，例如186號屋主在1962年對原建築物進行了加蓋，並使用磚牆竹樑和鐵皮頂作為建築材料²⁹。

論者用「竹籬笆」來反映外省人在台灣的某些「特權」地位是有失公允的——在筆者走訪過的復興新村的連棟式眷舍，呈長條狀，戶戶相鄰，每家的面積僅為3.6×3.6公尺（約12平方米），從狹窄簡陋的建築格局和眷戶的描述可以大致窺見當時生活的貧困和艱辛。袁英麟認為，這種建築類型是以克難的方式來安置戰後來台的軍人和眷屬，狹長擁擠的空間裏往往居住着一家數口，此一臨時過渡的心態也與當時「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政治氛圍息息相關。據他回憶曾經住過的（新）自治新村³⁰：

每戶約有四坪大小，家家戶戶不但肩並着肩，還要背頂着背，空氣不流通，在那段買不起電扇，更甯奢望冷氣機是啥的年代，夏日就更顯得炎熱無比了，幼童們頭上長瘡子，身上生痱子，成了當時暑季，常見的皮膚科疾病。小孩子難過得哇哇大哭，為了拔膿身上還貼了三五塊狗皮膏藥，這都是彼時的生活即景。廚房要兩戶共用一間，夜晚又當做浴室使用，人多的話還得排隊，公廁在每排房屋的兩端，臭氣瀰漫，燈光幽暗，夜間如廁，可是恐怖的折磨。

三 保存抑或清拆？

儘管台灣近代史的曲折脈動通過少數眷村建築的豐富形態而得以再現，然而大多數眷村在近二十餘年來全台廣泛推動的「眷村改建」³¹計劃之下已經夷為平地。眷村改建並不單純是修葺破損建築和設施，而是標誌着從官方主導興建、國民黨軍隊分配的公有財產逐漸走向土地和地上建築物的私有化，以及改善都市環境的演變過程。正是在眷村地景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之下，保存/清拆的爭論呼之欲出。

（一）眷村改建下的文化保存

眷村文化保存最早進入官方政策始於2007年12月12日和2011年12月30日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改條例》）第四條的修正³²。文化部門除了在全台北、中、南、東、離（外）島五區內各自選擇一到二處「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用來向主管機關申請眷村文化保存，所擬具的計劃亦需說明保存區域的位置、文化價值、保存方法、管理方法等，並由主管機關組成的審議委員會進行評選。一旦經由主管機關選定保存眷村之後，所轄區域的地方政府便需要將其納入地方的都市更新計劃，對擬保存的眷村進行歷史調查和文獻分析，並辦理容積轉移，劃撥另外的土地還予軍方³³。在左營眷村的文化保存史上，筆者蒐集到五份學術調查報告³⁴。

本地社團參與到左營海軍眷村的文化保存工作始於2003年10月左

營眷村面臨改建之時。一名左營眷村住戶透露，眷村改建在台北推行的時間較早，因台北地價相對較高，所以在眷村改建施行過程中遇到的阻力比較小，大部分眷村的土地已經被騰空、改為公園綠地或商業住宅用地。目前唯一保存下來的眷村是位於台北101大樓附近的四四南村，但原有建築已經重新改建，現用於經營與文創產業相關的主題餐廳。然而，始自2003年在高雄推行眷村改建，「沒想到遇到鐵板」。

2004年由明德、建業新村一部分不同意改建眷戶組織形成的「明建新村文化權益促進會」是左營眷村最早成立的反對眷村改建組織，該會一方面上訴到高等和地方法院與國防部進行長期的法律訴訟，以法律的途徑來反對改建和維護眷戶權益；另一方面積極與政府部門斡旋，試圖通過文化保存的方式來保留自己的家園^⑳。至2007年8月，為了爭取更多不同意改建的眷戶的支持，以明德、建業新村為主體，包括八九個眷村在內的不同意改建的眷戶向法院申請，經立案後成立「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其宗旨在於「保留並發展眷村文化及爭取眷村居民權益」^㉑。論及左營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構想時，協會前總幹事王和平談到「眷村文化園區」的概念，他認為南建業新村的房子不僅可以活化為民宿、美食街、精品街，原明德新村1號明德賓館所在的位置也可以改建成海、陸、空三軍軍史館，也希望能牽線鄧麗君紀念館在眷村裏落戶，甚至還包括藝術家進駐眷村。另一個成立於2012年5月、由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立案的「明德建業新村社區發展協會」則積極推動「發展眷村文化及觀光旅遊，眷村民宿，眷村美食，伴手禮推展」，目的在於「加強改善眷村文化重要措施及與觀光客建立友好待客之道」^㉒。近兩年來該會組織的活動包括展出眷戶口述歷史資料的「三色共創影展」、「高雄市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活動計劃」等等。

儘管左營的明德、建業新村已經於2012年3月28日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被國防部公布選定為保存區^㉓，但因一部分不同意改建的眷戶仍然居住在原來的眷舍裏，導致後續的處理嚴重延宕。眷村土地由軍方行使管理權，因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而無法進行眷村改



台北101大樓附近的四四南村(圖片由李丹舟提供)

建，軍方遂向市政府提出「以地易地」，意圖用高雄市的另一塊容積率相當的土地進行轉移和後續開發利用；而市政府並未釋出新的土地給予軍方，同時又不享有對眷村土地的管理權。就筆者的觀察，正是主管機關的不明確而導致對文化景觀園區的活化再利用仍然難以實施，目前不少建業、合群新村的房子破損，門窗被盜，老樹被偷，文化保存的情況不容樂觀。

(二)「久居他鄉是故鄉」、「我們只是想要我們的家」

在筆者進入左營海軍眷村調查的兩年(2013-2015)期間，除了登錄為文化景觀的明德、建業和合群新村得以保存硬體建築之外，東自助、西自助、復興、崇實新村陸續因清拆而夷為平地。正是在大量眷村建築消失的當下，這些地上建築和空間設施的文化保存牽涉到在地居民的個人回憶、土地情感和日常生活。通過深描兩位左營眷村住戶的個體經驗，筆者發現有別於官方的文化景觀保存策略，一種「無可奈何」的社區參與正在與中國內戰遺留的歷史傷口、甚至與當前都市空間的全面資本化進行持續的對話。

自稱「台生第一代」，Y先生是筆者在左營海軍眷村最早結識的住戶³⁹。他的父親出生於山東省容成縣，母親來自山東省威海衛市。據Y先生的母親回憶，八年抗日戰爭時期，「日本人把家裏值錢的東西都翻了一遍，連糧食、馬匹都搬走了」；而國共內戰期間，先是從山東老家輾轉到達大連、瀋陽，最後在青島結識Y先生的父親，並於1948年在浙江

省定海縣結婚。因時局動盪，婚禮之後於1949年從定海搭乘維源艦，經過澎湖後來到高雄左營，次年Y先生出生在左營的(新)自治新村。從1949年住到1956年，上至來台依親的外公下到新生小妹，一家七口擠在當時只有4坪(約13平方米)的房子裏，生活十分艱辛。1956至1960年，在搬到位於鳳山、由婦聯會修蓋的眷舍中居住了四年後，於1960年9月舉家搬遷至建業新村，迄今已五十餘年。

Y先生家裏的房子、家具和家居擺設在不同時期的細微變化恰好折射了眷戶落地生根的過程以及台灣社會幾十年來的變遷：早期分配的房舍為日遺雙併式建築，因房舍面積有限，家中小孩陸續長大，Y家於1969至1976年向軍方申請增建，在原來的日遺房舍旁的空地上另蓋了一間房屋，軍方也將原本的日本文化瓦更換為水泥瓦。早期的牀鋪多為廉價的竹子材質，桌子和椅子多可摺疊收存，大陸帶來的樟木箱、皮箱甚或多層黏糊的紙箱被臨時用作收納箱，「想想過幾年就回大陸，家具丟了也不可憐」；但後來慢慢竹牀換木牀，再換鐵管牀(把海軍艦船上拆棄不用的鍋爐管拿來廢物再利用)，再後來換成彈簧牀；隨着台灣經濟的起飛，牀墊繼而換成席夢思。米缸是取自軍方棄置的40mm砲彈箱，有鄰居甚至將它改裝成煤球爐。

有感於眷村改建帶來的集體摧毀，Y先生以一己之力投入到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之中，蒐集了大量與眷村相關的文物、文獻和口述歷史材料。1953年的軍眷實物補給證、清貧年代由40mm砲彈箱改造而成的煤球爐、美國海軍艦艇使用的鋁製牛奶

罐——在他看來，這些鮮少為人認識的器物及其背後的故事可以一點一滴地勾勒出幾十年來大歷史下的旁枝末節。誠如Y先生的喟嘆：「個人、家庭在大時代的漩渦中是渺小、微不足道的，只能被動地捲入其中。」然而，「久居他鄉是故鄉」，也正是一塊塊微小的碎片有力地拼湊出1949大撤退的歷史洪流之下，離開大陸故鄉的群體是如何無可奈何卻又「無怨無悔」^④地建立與他鄉土地的關係。

另一位不得不重新建立與他鄉土地之間關係的眷戶是崇實新村的Z女士^⑤。Z女士出生於澎湖列島，1986年與福建籍的丈夫相識，結婚後一直居住在崇實新村。作為一名海軍尉官，Z女士的公公早在1946年便從福建來到台灣處理日本投降後的接收工作，在日本人遺留下來的房子裏暫時蝸居。隨後來到台灣的婆婆、大姑、二姑，在1949年以後也一直抱持着回到大陸的想法，根本沒想到在台灣住下來。婚後，Z女士和丈夫住在一間小的日式木造房子，另搭建了廚房、飯廳和廁所，公婆住在旁邊另外一間小房子裏，用她的話說：「房子東一間，西一間，左一間，右一間，有時候下雨天從臥室走到廚房還需要撐傘。」隨着婚後兩個小孩出生，Z女士在1988年向軍方申請，於1989年把房子全部拆掉之後重建，房子的整體面積也從早期眷舍公配坪數的8坪增加到50多坪（約160平方米，不包括閣樓），其中自家修建的坪數佔了約20幾坪（約70平方米）。

出於反對眷村改建、爭取眷戶的居住權和眷舍的私有權，目前包括Z女士在內的崇實新村幾家眷戶，與國防部的官司已經上訴到台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爭論的核心議題在於強調他們之前均向軍方申請自行出資將原來的日式木造房屋全部拆掉、進行原地重建並獲得允許，因此眷舍應被視為私有財產，進而質疑整個《眷改條例》的合理性以及軍方將拆屋換地合理化的說辭^⑥。值得注意的是，眷村在台灣出現必須還原到當時的政治背景——將眷舍配住給軍人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行政行為，1979年以前，眷舍是不能隨意變動的；而蔣經國在1988年逝世之時，「反攻大陸」已經遙不可及，故而國防部同意眷戶因需要申請而將眷舍拆掉重建。Z女士談到《眷改條例》的根本目的，不過是軍方強行回收土地並通過變賣土地來獲得巨額的經濟利益，這種將土地私有化的舉動造福的是投資客，但對她來說，崇實新村的家住了二十幾年，畢竟有太多的回憶；而官司訴訟的目的不外乎「我們只是想要我們的家」，其個體抗爭僅僅是想爭取一個居住的地方（這個地方也是當時政府批准同意重建的），而不是被迫安排住在鋼筋水泥的國宅裏。

四 結語：作為景觀的眷村及其文化潛力

總的來說，以「竹籬笆」這一刻板印象來定義台灣眷村有其不足之處。大量日遺眷舍和日遺軍事設施的存在，說明日本殖民統治對區域空間規劃的直接影響。公地自建和違佔眷戶的出現，則解釋了以軍人及其眷屬為代表的大陸移民在台灣落地生根的複雜脈絡。而隨着眷村改建帶來的大面積清拆，圍繞着眷村文化保

存的文化政策、官方施政和民間社團的行動在近十年來開始浮出地表。儘管也有眷戶認為「拆了就拆了，歷史應該翻開新的一頁」，但不少左營眷戶參與到文化保存的實際經歷卻揭露出一種無處安放的左右為難——因歷史的錯置而在異域他鄉的土地上安家落戶，因土地的資本化而為落地生根之後的家園進行持續的抗爭。

迄今為止，眷村文化保存仍然是一個充滿矛盾的衝突場域。與其爭論「為甚麼要保存」而陷入族群撕裂的無盡分化之中，「如何保存」的實際應用和具體操作相對來說更能在不同的利益集團之間達成共識^③。作為南台灣知名的陸軍眷村，屏東勝利新村的活化再利用經驗或許可以為左營海軍眷村的文化保存提供參考。參與到活化工作的建築學者顧超光透露，全村的硬體建築得到相應的保存和修繕，其中一所日遺官舍改為「將軍之屋」，用於展示眷村文物，例如軍服、軍帽、軍事地圖等等。另一所已被登錄為眷村歷史建築的日遺職務官舍，目前作為軍歌館用於展出台灣軍歌的發展史和相關作品。其他的眷舍在修繕之後，由政府委外標租給相關業者，用於經營軍事主題餐廳、咖啡館與文創工作室。此外，勝利新村在保存工作中也注意凸顯軍事元素，例如將飛機副油箱改為水塔，保留防空洞、通風口和編竹夾泥牆等眷村建築的特色^④。

隨着2008年以來台灣開放大陸遊客赴台旅遊，愈來愈多的大陸遊客開始認識眷村這一獨特的都市地景。如果說「竹籬笆」是大多數大陸民眾對台灣眷村的第一印象，那麼走近「竹籬笆」、甚至打破「竹籬笆」的藩

籬指向的則是從《寶島一村》的悲歡離合走向更為豐富的在地社區文化。這不僅意味着了解一個隱性的當代台灣社會的開端，同時也提供了兩岸重新思考「1949」這一歷史斷裂節點的新契機。

註釋

- ① 林桶法：《1949大撤退》（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250。
- ②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頁1。
- ③ 隨2005年的調查而繪製的台灣眷村分布圖只顯示了871個眷村的分布情況，其中有15個眷村查無位置。參見陳朝興等：《眷村的前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台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9），頁64。
- ④ 參見楊雙福：《岡山軍眷村發展史（1949-2007）》（高雄：春暉出版社，2014），頁35、79。
- ⑤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74。
- ⑥ 趙剛、侯念祖更進一步引用郭樹人的研究指出，生活在「竹籬笆」內的人們「為值得被同情與需要被解救的」。參見趙剛、侯念祖：〈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父權體制及論述下的眷村女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5年第19期，頁128。
- ⑦ 羅於陵：〈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載張翰璧主編：《扶桑花與家園想像》（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1），頁212。
- ⑧ 朱天心：《想我眷村的兄弟們》（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2），頁215。
- ⑨ 劉洽萍、繆正西：《竹籬、長巷與麪疙瘩：高雄三軍眷村憶往》（台北：釀出版，2014），頁78-80。
- ⑩ 《寶島一村》由賴聲川和王偉忠編劇、導演。據官網統計，各地

演出的場次接近 200 場，吸引超過 40 萬名觀眾。參見表現工作坊網，www.pwshop.com/portfolio-cht/zht-theater/ 寶島一村 (2008)。

⑪ 參見陳正熙：〈不是天津包子，而是冷凍包子〉，《PAR 表演藝術》，2009 年 2 月號，頁 26；郭力昕：〈消費眷村與歷史記憶〉，《中國時報》，2009 年 2 月 28 日。

⑫ 參見趙彥寧：〈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9 年第 36 期，頁 43-44。

⑬ 侯淑姿：《老時光，好時光：左營眷村影像書》(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 17。

⑭ 例如，胡台麗在研究中發現「榮民」(戰後來台的國民黨軍人)的認同體現在「以老蔣總統為中心延伸到對中華民國及國民黨之『圖騰』情感」，即便在台灣落地生根，他們所認同的台灣人仍然是中國人。參見胡台麗：〈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90 年第 69 期，頁 124。尚道明通過對台南市樂群新村的深入田野工作，發現眷村居民的「中華民國認同」，既不等於全然支持蔣介石政權，也難以向對岸的中國大陸傾斜，更與台灣之間保持生疏。參見尚道明：〈眷村居民的國家認同〉，載張茂桂主編：《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 3-30。部分論者則發現在日益高漲的鄉土/台灣意識的刺激下，「外省人」的身份認同出現持續的緊張，既有試圖重新建構土地認同的個人心路歷程，也有主張「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並存的雙重認同。參見鄭凱中：〈蚊子的悲哀：一個另類「外省」二代的心路歷程〉、沈筱綺：〈故土與家園：探索「外省人」國家認同的兩個內涵〉，載《國家與認同》，頁 75-110、111-46。

⑮ 趙剛、侯念祖：〈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頁 158-61。

⑯ 相關研究主要包括三方面：(1) 通過研究眷村住戶的性別、群

體的複雜構成——包括受到眷村外省男性宰制的眷村第二代女性、1949 年前後自中國大陸來台的流亡女性的生命史經驗、眷村媽媽中的本省人和原住民、不居住在眷村的外省軍人，說明把眷村完全等同於外省男性的聚落之局限性。參見趙剛、侯念祖：〈認同政治的代罪羔羊〉，頁 125-63；趙彥寧：〈戴着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 年第 41 期，頁 53-97。(2) 通過對 1949 年撤退台灣的群體進行擴充，以此來打破對於外省人和眷村的刻板印象，例如 1948 年部分山東流亡學生的來台經歷和個人遭遇、非軍方身份的流亡者。參見陳雲娟：〈澎湖槍響，山東流亡學生之路〉、孟智慧：〈「擺夷風情」與尋常百姓的身份換變〉，載《國家與認同》，頁 149-209、211-36。(3) 依託於人類學民族志的個案研究，說明撤退來台後的榮民所經歷的個體創傷和苦難生活，區別於「高階外省人」給社會大眾帶來的「既得利益者」的印象。參見吳明季：〈三重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林秋芬：〈家與枷：老榮民與罹患精神疾病配偶的婚姻與家庭〉，載李廣均主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 1-47、99-135。

⑰ 包括半屏山新村、海光二村、海光三村、勝利新村、東自助新村、西自助新村、果貿新村、勵志新村、崇實新村、自勉新村、自立新村、自治新村、復興新村、創造新村、合群新村、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屏山新村、華夏新村、瑞豐新村、慈暉三村、慈暉六村、四知十四村。參見陳國寧：《高雄眷村文化館軟體展示調查研究計劃》(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6)，頁 1。除了這二十三個眷村，左營地區尚有美軍顧問團眷舍、祥和山莊、東萊新村等非正式眷村。

⑱ 「南進」政策指的是入侵「南支」和「南洋」，其中「南支」指中國的華南地區，「南洋」則指稱包括新

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等在內的東南亞地區。參見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冊（台北：國史館，1997），頁325。

⑲ 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28-32。

⑳ 在日本海軍的軍事架構中，「警備府」是第二級海軍機關。參見財團法人海軍歷史保存會：《日本海軍史》，第七卷（東京：第一法規出版社株式會社，1995），頁26-27；袁英麟：〈左營曾是日本「四大軍港」嗎？〉，《南台文化》，2001年第2期，頁43-44。

㉑ 原統計表來自《國防部永久（史政）檔案》中〈日本海軍物資接收目錄（高雄地區）〉的「海軍台澎要港司令部造送接收高雄地區日海軍營建統計表」，總檔案號00030088，目次005。本表的影印本由袁英麟提供。

㉒ Lisa Saltzman and Eric Rosenberg, introduction to *Trauma and Visuality in Modernity*, ed. Lisa Saltzman and Eric Rosenberg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Press, 2006), ix, xvii.

㉓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將「文化景觀」界定為「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着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參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文化部網，www.moc.gov.tw/law.do?method=find&id=30。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高雄市政府於2010年4月9日公告「左營海軍眷村」（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其以南毗鄰相關設施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高市府文二字第0990020231號）。

㉔ 張茂桂：〈想像台灣「眷村」一、二〉，載《扶桑花與家園想像》，頁282-84。

㉕ 雨淋板又稱「魚鱗板」，英文名為weatherboard cladding。李乾朗認為這種建造方式具有防水及隔熱的功能，但由於台灣高溫潮濕的氣

候，雨淋板的建築容易遭到白蟻腐蝕，是為一缺點。參見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192。

㉖ 顧超光、陳啟仁等台灣建築學者多以篠原太郎在《洋式建築構造雛形》一書中所界定的十種日式屋頂式樣為依據，判定眷村中的日遺建築為切妻造和寄棟造兩種形式。以上結論整理自筆者與陳啟仁的訪談，國立高雄大學，2013年9月1日；筆者與顧超光的通信記錄，2013年8月26日。

㉗ 在一份《海軍官兵借用營地自建眷舍（房屋）契約書》的樣本上，可以看到復興新村185號的屋主向軍方申請增建25坪的申請報告，借用期限始自1966年8月5日至1971年8月4日止。本資料由袁英麟提供。

㉘ 依據軍中服務的成績、所立戰功、克難生產等來評判「國軍英雄」並分配宿舍。參見曾光正：《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報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6），頁336。

㉙ 合群新村186號公地自建契約書，本資料由袁英麟提供。

㉚ 袁英麟：〈左營眷村的故事〉，本文由作者提供。

㉛ 始自1988年1月30日頒布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認為：「惟國軍眷舍多係三十九年至五十八年間陸續興建，所有房屋因當時限於財力，均係因陋就簡，克難建造，業已破舊不堪，不僅有礙觀瞻，且影響居住安全」，提出對老舊眷村進行重建的相關法令規定（參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1988年1月〕，頁1）。1996年2月5日制訂並公布全文三十條、並於1997年12月5日由國防部轉頒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則將國軍老舊眷村的改建與城市的土地活化再利用和都市更新勾聯起來（參見國防部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相關法規》〔1999年8月〕，頁1）。在1998年11月11日制訂公布、並於2000年4月26日修正公布的《都市更新條例》中，更進一步說明了眷村改建是「在都市計劃範圍之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

施」，其目的是「為促進都市土地計劃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參見國防部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法令彙編》[2000年9月]，附錄，頁6111）。以上三份相關法規均由江愛珠提供。

㉔ 第四條為：「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劃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參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20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www.6law.idv.tw/6law/law/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htm#a4。

㉕ 參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2015年2月3日公布)，www.6law.idv.tw/6law/law3/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htm。

㉖ 陳國寧：〈高雄眷村文化館軟體展示調查研究計劃〉(2005年6月)；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和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劃專案小組：〈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報告〉(2006年12月)；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計劃〉(2010年3月)；〈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劃〉(2011年7月)；國立高雄大學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劃報告書〉(2010年12月)。

㉗ 〈我家在公園，公園是我家〉(明建新村文化權益促進會文宣資料)，本資料由袁英麟提供。

㉘ 〈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簡介〉，本資料由王和平提供。

㉙ 〈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建業新村社區發展協會章程〉，本資料由孟繁珩提供。

㉚ 孟繁珩：〈左營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構想〉，本資料由作者提供。

㉛ 以下內容整理自筆者與Y先生的訪談，高雄市左營區，2014年12月15日。

㉜ Y先生撰有《眷村心路》一詩，談到：「朝思暮想，早日還鄉，難忘想家，卅載隔離，故土仍在，夢中模糊，只得生根，繁衍後裔，無怨無悔，埋骨斯地。」

㉝ 以下內容整理自筆者與Z女士的訪談，高雄市左營區，2013年8月29日。

㉞ 頒布於1988年1月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和1988年5月的《國軍眷舍配住須知》均界定了「原地重建」之後的房地所有權歸為私有。參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宣導要點》，頁2、3、26；《國軍眷舍配住須知》，頁10。本資料由江愛珠提供。

㉟ 一場於2013年12月9日召開、名為「活眷村如何可能？高雄市明德新村設立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願景與展望」的公聽會，提供了一個生動的案例來解釋官方、學界、社團代表、居民如何針對左營明德新村的文保策略、目的進行探討，而終極目標不僅在於落實「活體保存」的理念，同時也致力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和藝術家進駐，以實現左營乃至高雄市的地方產業轉型。參見〈活眷村如何可能？高雄市明德新村設立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願景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2013年12月9日)，www.kcc.gov.tw/Upload/NewsActivity/74afa8ce-9bfb-64b9-1ed9-598bb4153960_公聽會紀錄.pdf?KeyID3=162。

㊱ 顧超光：〈從竹籬笆到藝文休閒園區：以屏東勝利新村的再利用經驗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14年第27期，頁27-52。